

# 打通人脸信息保护的难点堵点

维辰

为规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近日，国家网信办发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小到刷脸解锁手机，大到智慧城市建设，人脸识别技术早已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由于人脸识别信息来源于自然人面部，能准确识别特定自然人，具有直接识别性、独特性和唯一性，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人脸识别信息属于生物识别信息，对其实行特别保护。相对于基因、虹膜、指纹等其他生物识别信息需要专门设备才可收集、识别，面部特征只需要摄像头即可，外露性大、收集便捷、易被无感收集的特点，使得其尤为敏感。许多学者呼吁对人脸识别单独立法，或者进行单独规定，正是基于人脸信息的重要性和特殊性。

其实不必说什么术语，公众自能从一桩桩、一件件真实案例中，感受到进一步细化人脸识别相关规定的现实紧迫性。

人脸识别惹祸，交通银行一储户被偷走近43万元，戴头盔买房少花30万，人脸识别用在这里扎心了！多地现变脸诈骗案，一段段逼真的视频竟是伪造

的人脸信息保护，与每个人息息相关。

《规定》的最大亮点就在于，进一步明确了生活中常见的一些问题：物业设置刷脸门禁行不行、地铁站安装人脸识别系统合不合理、被远距离无接触采集人脸信息怎么办，都能从中找到答案。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不得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作为出入物业管理区域的唯一方式，银行、车站、体育场馆等经营场所，一般情况下不得以办理业务、提升服务质量等为由强制、误导、欺诈、胁迫个人接受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在公共场所、经营场所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远距离、无感式辨识特定自然人，应当为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为紧急情况下保护自然人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并由个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主动提出。

跳出这些细化措施，《规定》并未突破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既有原则：处理人脸等敏感信息，要严格遵循具有明确特定目的和充分必要性要求，落实更严格的知情同意。通俗地说，原则禁止、例外允许，进行一个事项前，要先评估有没有必要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如何严守最小必要限度，再充分告知、取得用户单独同意。

刷脸取纸、单位打卡、个人身份识别设备日益增多，部分管理者视人脸识别技术为提高效率的利器，无视其背后的风。对这样不负责任的技术使用者，谁来监督、如何有效监督，避免技术滥用，是首先要考虑的问题。确保原则禁止、例外允许原则落实后，再针对性解决知情同意原则失灵风险。例如，隐私政策、用户协议佶屈聱牙，关键信息难找，找到了也看不懂，技术使用者告知缺席或者告知失灵，用户难以真正理解其中的安全风险，进而作出违背真实意愿的同意决策。又或者说，点击不同意，就被迫退出了页面，用户实际上并没有自主选择权。另外不得不考虑，技术更新迭代迅速，如何保证使用者在每次变动前都老老实实取得用户单独同意？面对技术门槛和双方不对等地位带来的种种失灵风险，需要第三方力量来矫正。

进一步看，不排除部分使用者缺乏充分告知的能力。比如，物业未必知道刷脸门禁的厂商是谁、人脸识别到什么程度了、信息存在哪、谁有权处理、信息泄露后如何补救等。所以说，一方面，将个人信息保护理念融入产品设计，从前端预防风险至关重要；另一方面，人脸信息泄露后的溯源、补救问题也不容忽视。

监狱视频会见  
20分钟收费50元？

## 便民服务不能瓜田李下

赵志疆

缴费50元，只能视频通话20分钟，你是不是觉得很离谱？但如果这事发生在监狱内呢？

日前，前律师李某爆料，河北省的监狱采用了一款服刑人员与家属远程视频会见的手机应用，该应用每次缴费50元可通话20分钟的收费行为引发质疑。针对此事，保定监狱一名工作人员称，监狱面对面会见不收费，远程视频会见是河北省监狱管理局找的社会上的第三方公司提供的便民服务，费用也是第三方公司收取，该工作人员解释：赚钱很正常，因为用人家设备、人家网络了，也节省了你的时间和路费了。

围绕着这件事，网友的态度各不相同：有人质疑，为什么不用免费的视频软件？有人则针锋相对地表示，收费没毛病，这就是违法犯罪的代价！还有人则表示，又没有强制，可以不用啊。不同的声音，代表着不同的态度，所有的不同，基于一个共同的背景——这件事发生在监狱内。由此带来的问题是，监狱管理者是否有责任和义务敞开方便之门？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因为监狱的特殊性质以及服刑人员的特殊身份，普通的视频通话软件不能拿来就用。尽管如此，也并不意味着监狱内外无法实现免费视频通话。实际上，多地监狱都推出了“亲情通”之类的视频通话系统，其操作也并不复杂，仅需使用在监狱登记备案过的手机号码，绑定微信账户就可以实现免费视频通话。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监狱都必须无偿提供这种服务。但可以明确的是，无偿提供这样的服务，对于监狱来说是一个加分项。

针对缴费50元，只能视频通话20分钟，监狱工作人员轻描淡写地表示，赚钱很正常，理由是，节省了你的时间和路费了。从时间成本和交通成本的角度看，这种收费标准确实不高，但这是否意味着，只要收费标准低于时间成本和交通成本，收费标准就很正常呢？更进一步说，第三方公司赚钱确实很正常，但其拿下这笔业务的过程，是否也很正常？

企查查App显示，涉事App由河北立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该企业成立于2016年，社保缴纳人数仅4人，目前已取得了多项监狱相关软件著作权，其中包括监狱干警培训档案管理系统、监狱网格化管理系统、服刑人员档案管理系统等。从软件著作权来看，这家小微企业似乎专攻监狱相关业务；从软件开发时间来看，最少9款软件都是开发完成于2021年，不可谓不高效。那么，这个神秘而高效的小微企业是如何深度关联监狱系统的？或者更直白一点说，这是不是一个纯粹的第三方公司？

这才是此次事件的核心所在。相比起监狱视频通话系统该不该收费、该怎么收费，更重要的问题是，谁在收费，为什么在收费？既然是以便民服务为名，相关部门不妨公布一下遴选第三方公司的过程和依据，这既可以平息舆论质疑，也可以维护自身清誉。不知当地相关部门意下如何？

金融监管总局

## 快速理赔



记者日前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获悉，金融监管总局将支持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作为当前最紧要的任务，当务之急是全力以赴做好保险理赔工作。要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最大限度简化理赔流程和手续，开辟绿色通道，切实做到能赔快赔、应赔尽赔。

新华社 王鹏 作

## 倒卖明星信息是职业道德脱轨

李霞

近日，5名高铁站员工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广东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据广州日报报道，早在2019年，陈某等5名高铁站员工利用职务便利，查询及出售演艺明星搭乘高铁的行程等信息，林某等作为黄牛购买明星信息后，高价对外销售，8人违法所得高达56万余元。

近年来，明星信息泄露越来越严重，不少人奇怪，粉丝是怎么知道明星的隐私信息的？原来信息泄露与服务行业内的内鬼有关。保护个人隐私，早已成为共识。铁路员工保护他人隐私不被泄露，是遵守

职业操守的应有之义，也是整个行业的硬性要求。《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明确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工作人员不得窃取、泄露旅客身份信息，5名高铁站员工非法获取、出售他人信息以获利的行为，侵犯了公民个人信息，于法理不容，受到法律制裁实在是咎由自取。

满脑子个人所得，不想着职业道德。利用职务便利泄露他人信息的，远不止高铁站这几个人。据报道，交通、快递、住宿、中介等行业都是个人信息泄露的重灾区。如2020年1月，国航就有员工在个人微博发布大量演艺明星的乘机记录，受到停飞处理。把工作中能接触到的明星信息当个

人资源，将他人的隐私视为赚钱的手段，这些内鬼已成公民隐私保护的隐患。

非法售卖明星信息，既侵害了明星的正当权利，给其生活造成困扰，也助长狂热追星的不良风气。不少粉丝通过购买等途径提前打探好明星行程后，常常去机场、高铁站围追堵截，严重扰乱公共秩序。杜绝此类乱象，就要切断泄露明星行程的地下产业链，深挖与黄牛勾结的内鬼，加以精准打击。

不能把职务权力当个人特权用，更不能将职务便利转化为获利便利。利用职务之便侵犯他人隐私，显然在职业道德与法律要求的轨道上，都脱轨了。